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17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。(107001795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1月18日府人訓字第1070016095號函計達。
- 二、各機關倘推薦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被推薦人員應符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2018-01-19
17:32:57
電子交換章

107/01/22

